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新 資 助 模 式 意 見 交 流 小 組
討 論 摘 要

日 期：二 零 零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星 期 四)

時 間：下 午 三 時 至 五 時 五 十 分

地 點：香 港 皇 后 大 道 東 269 號 呂 祺 教 育 服 務 中 心 一 零 五 室

出 席：

姓名	職銜	團體 / 機構
葉曾翠卿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 主席	教育統籌局
張志鴻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李建成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上午校校長	津小議會
文區熙倫	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
金惠玲	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
李秀英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
曾志虹	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姚趙秀芬	家長	協康同心家長會
劉李敏英	家長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朱志江	電訊盈科高級副總裁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鄧家怡	復康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佩麗	東華三院協調主任(幼兒服務)	社聯 ICCC 代表
邱吳麗端	協康會助理總幹事	社聯 EETC 代表
藍芷芊	兒科顧問醫生	衛生署
李陳翠顏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
張蔣玉珍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教育統籌局
黎錦棠	高級督學(加強輔導服務) / 秘書	教育統籌局
廖安妮	輔導教師(加強輔導服務) / 助理秘書	教育統籌局

討論重點

1. 會議目的

1.1 主席葉曾翠卿女士向與會者簡述香港的融合教育發展過程，並表示應廣義地理解和推展融合教育。目前主流小學主要透過三個計劃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別為小學加強輔導計劃(簡稱 IRTP)，融合教育計劃(簡稱 IE)及新資助模式(簡稱 NFM)。無論學校採用哪項計劃，都應遵照「及早識別」、「及早介入」、「全校參與」及「家校合作」的策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2 葉太稱，英國特殊教育的新理念，是將教育、社會福利及復康服務視為一個整體，學校則是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要基地。葉太認為推展融合教育，除上述的四項策略外，確應加上「跨界別合作」。因此，教統局召開是次會議，是希望不同界別人士能就如何恰當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意見，交流經驗，以便教統局加以考慮，在制訂政策時作出更佳安排。

2. 新資助模式的發展

2.1 張志鴻校長表示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但指出學校面對以下困難：(1)教師對特殊教育認知不足；(2)學校資源不足；(3)欠缺駐校教育心理學家；(4)家長教育不足。就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不足的問題，葉太稱，由於培訓需時，加上入行的資歷要求頗高，教育心理學家暫仍供不應求。教統局計劃與大專院界合作，提供短期的教育心理學深造課程予教師進修，並會要求每所學校都安排至少一位教師修讀前述的課程。與會者認為有關建議合理而可行。

3. 跨界別的合作

3.1 朱志江先生認同跨界別合作的重要性，社會應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支援，而非只限於教育上的照顧。他認為政府適宜發展綜合服務模式，由教統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共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教統局照顧他們學習上的需要，衛生署為他們提供醫療及康復上的照顧，社會福利署則關注這些兒童在情緒上及家庭上的支援。

4. 及早識別

4.1 黃佩麗女士提出，那些在學前已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

童，他們的情況應盡早通知有關小學，以便校方及早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學校如識別出有懷疑個案，應盡快安排評估及介入。

4.2 張志鴻校長稱，學校老師如察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生輔導人員便會即時跟進。以他的學校為例，他們會於開課後一段時間便為全體小一學生填寫「及早識別量表」，如有潛在問題的學生，亦會被甄別出來，校方便會為他們提供支援。

4.3 李陳翠顏女士表示，大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都曾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CAS)評估和跟進，並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ICCC) 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等接受服務，因此，在小一階段才被識別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大都不會是嚴重個案。

4.4 葉太稱，為達到「及早識別」的目的，ICCC 及 EETC 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可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資料直接送交有關小學跟進。在小一新生註冊入學時，各小學亦應主動向家長查詢其子女的情況，以便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及早提供支援。葉太亦表示，家長如有子女的評估報告，可直接交予學校，以便校方盡早安排支援計劃。

5. 家校合作

5.1 李秀英校長及張志鴻校長分別指出，個別家長不會主動將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通知學校，令學校未能及早提供支援。姚趙秀芬女士及劉李敏英女士分別表示，部份家長由於擔心影響子女的選校機會，或不想令校方和子女感到壓力，故此，並無在小一的選校申請表中填報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

5.2 作為上年度小一入學委員會主席，張志鴻校長詳細講解現行的小一派位機制，澄清兒童不會因其特殊教育需要而影響獲學校取錄的機會。葉太表示，不少家長對有關安排都會產生誤會，她促請張校長向小一入學委員會表達家長的意見，尋求方法減少家長的疑惑。

5.3 黃佩麗女士指出學前服務機構都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講解小一入學機制，只是家長仍有憂慮。邱吳麗端女士表示如教統局和學校可讓家長及早知悉更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策略和資源，將有助家長填報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信心。

5.4 李建成校長及張志鴻校長亦指出，教師的關懷和包容，以及教師與家長間的互相支持和信任，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是十分重要的。他們認同校長應起帶頭作用，推動共融校園文化，為學生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6. 評估報告

6.1 邱吳麗端女士查詢哪類評估報告可獲教統局的承認，繼而可獲新資助模式的撥款。黎錦棠先生表示，教統局、CAS 或其他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簽發的評估報告，都會作為確認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有效文件。一般來說，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的視光師的報告可確認兒童的視障問題；聽覺學家的報告可確認兒童的聽障問題；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可確認兒童的智障程度；精神科醫生可確認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或精神病症；兒科醫生及體科醫生的報告可確認兒童的肢體傷殘情況；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報告，亦有助教統局和學校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問題。黎先生續稱，新資助模式的撥款，是會考慮各人的特殊教育需要和學習上的實際情況（例如各人的學習進展）來一併決定的。

6.2 就李秀英校長的詢問，藍芷芊醫生表示，? 生署如取得學生家長的同意，會將其升讀小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報告轉交教統局，再由教統局轉交學校，CAS 不會將兒童的評估報告直接寄交學校。

6.3 金惠玲校長稱，現行的機制頗為暢順。若兒童是? 生署的個案，一般情況下，學校在小一派位結果公布後，便會取得教統局寄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資料，學校可及早部署支援措施。然而，問題較輕微的學生，如輕微專注力問題或讀寫障礙的兒童，則未必在開課時便能識別出各人的問題。因此，金校長同意鼓勵家長在小一的選校申請表中註明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

7. 中學的支援

7.1 劉李敏英女士指出，中學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明顯不足。她查詢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升讀中學的機制如何。葉太表示，目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會接納學校的意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考試或測驗時作出調適，學生輔導人員及教師亦會跟個別家長商談，就學生的升中選校問題提供意見。

7.2 葉太表示，現階段雖集中討論小學的情況，但亦會關注如何改善中學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就？葉太的提問，與會者皆贊同將新資助模式推展至中學，使中學能獲得額外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 個別學校的問題

8.1 劉李敏英女士指出，個別主流學校並不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不會為這些學生作教學調適和提供支援，更甚者，會勸喻學生轉校。葉太十分關注上述情況，並促請與會者日後提供更詳盡資料，以便教統局人員跟進，協助有關學校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應提供的校本支援。

9. 教師培訓

9.1 回應與會者的關注，葉太解釋目前香港教育學院為小學教師提供兩個不同程度的、分別為 30 小時及 90 小時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教統局正籌辦開辦以照顧讀寫障礙及自閉症兒童為主題的課程。此外，教統局亦會為教師舉行不同主題的講座及工作坊。

9.2 葉太續提出下列建議，並徵詢與會者的意見：(1)要求每所學校至少有一位教師接受香港教育學院提供上述共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課程，或其他同等程度的課程；(2)學校按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類別，安排至少一位老師進修相關主題的課程；(3)如前述的教育心理學深造課程能落實，每所學校需有至少一位老師修讀有關課程；及(4)小學的課程發展主任（PSM(CD)）應進修支援讀寫障礙兒童的語文教學法的課程。

9.3 張志鴻校長認為上述的建議合理，但需考慮老師的工作量，如能安排代課教師則更理想。李秀英校長亦認同有關建議，並提議受訓教師要將有關知識和技巧跟其他教師分享。金惠玲校長建議，因老師團隊有流動性，長遠而言，應安排老師輪流接受訓練。文區熙倫校長稱，有關課程應？重實踐而非理論，並可安排受訓教師到特殊學校作實習。文校長和李校長都表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資源學校皆可為受訓老師提供實習機會。姚趙秀芬女士提議教師完成課程後，其資歷應有一定的認受性，以增加教師接受培訓的積極性。

10. 其他事項

10.1 藍芷芊醫生查詢學生輔導人員是否已接受特殊教育的訓練。張志鴻校長表示每所學校應按照本身的人力規劃而作培訓安排。張蔣玉珍女士表示，現時不少學生輔導人員都會參加特殊教育的工作坊及研討會等，以加強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11. 下次會議日期

11.1 會與者同意，暫定每學年安排一至兩次小組會議；如有需要，教統局亦可召開會議。

(會後按語：下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

檔案編號：EMB(IRS)ADM/150/1/4(1)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